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團體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正本〕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5-26)(I)(C02-2(2023))
- (2) 交流項目名稱：香港青少年紅色之旅福建行 2026
- (3) 目的地：福建省
-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6 年 4 月 3 日至 9 日(7 日)
- (5)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107 人，包括 4 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全日制學生及 0 名基層青年。〔總數目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17 歲 90 人 18-35 歲 17 人
- (b) 內地青年人數：12-17 歲 人 18-35 歲 人
- (如項目屬雙向交流)
-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內地交流團香港工作人員 11 人；
訪港交流團內地工作人員 人
(如項目屬雙向交流)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須註明原因及獲秘書處同意修改的日期]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HK\$)
秘書處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137118.00
參加者收費（港幣 500 元 x 107 名參加者）	53500.0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港幣 <u> </u> 元 x <u> </u>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57320.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 有待秘書處發放之剩餘撥款	308287.00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港幣 <u> </u> 元 x <u> </u> 名參加者）	0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0
總計：	556225.00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旅費 (參加者 107 人)	492200.00	481500.00	415695.00	單據 001
團刊		2700.00		單據 002
團服(馬甲)及運費		3190.00		單據 003
團旗及運費		671.00		單據 004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 ²				
旅費(11 人)	50600.00	49500.00	23310.00	單據 001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簡介會及 分享會橫幅場 地整理及清潔 資料計劃外支出	2400.00	2400.00	2400.00	單據 005
核數報告				
襟牌連製作費		1200.00		單據 006
工作會議餐費		3688.00		單據 007
工作會議餐費		3688.00		單據 008
工作會議餐費		3688.00		單據 009
核數報告				
核數費	4000.00	4000.00	4000.00	單據 010
總計：	549200.00	556225.00	445405.00	

上述交流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4,5,6}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的出勤紀錄、工作人員資料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須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項目負責人須在旁簽署確認。

¹ (i)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²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